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铝时代，证券代码：301613）自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价格、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以及汽车零部件指数（代码：886032.WI）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5年2月7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5年3月7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301613.SZ）（元/股）	60.19	65.40	8.66%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点）	2,882.47	3,032.96	5.22%
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点）	9,530.77	10,216.17	7.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4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4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